

**（一）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生态补偿费评估
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69-28091670，联系人：谢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生态补偿费评估咨 询服务
4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资产评估机构需通过省财政部门的备案（须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u>2020</u> 年 <u>12</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 成 1 项合同金额 <u>3</u>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 拟投入的资产评估师：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工作。 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 将被否决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 38582-2020）等文件，结合项目占用广东省樟木头林场的生态影响评价 报告，对项目生态补偿费用进行评估。 （2）服务要求：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协助完成项目生态补偿费缴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限价	（1）公开选取方式：<u>方案择优选取</u>。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最高投标限价：¥ <u>26267</u> 元。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生态补偿费评估报告初稿及相关佐证材 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5 天内出具书面盖章版正式报告。
9	结算方式及付款	（1）结算方式：乙方提交甲方正式评估报告，协助完成项目生态

	方式	补偿费缴纳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 (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它要求	/
12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类似项目指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1.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 2. 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小于3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 本细项满分为15分。 注：（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 （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主要页，履约证明文件（如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质量评定书、业主或发包人证明文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人员	15分	1. 资产评估师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 2. 在此基础上资产评估师每额外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 本细分项满分为15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需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2）资产评估师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资产评估师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2	评价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3	价格分 (1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价格权值为 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资产评估师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资产评估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资产评估师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生态补偿费评估咨询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生态补偿费评估咨询工作的理解、服务总体思路；
- 2、对本项目生态补偿费评估咨询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本项目生态补偿费评估咨询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生态补偿费评估咨询服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26267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

四、项目概况

（一）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

起点顺接科学城通道一期，往西南以 S 型曲线穿越罗田水库现状物理隔离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及樟木头林场，终点至莞深交界顺接南光快速北延，路线全长 2.4 公里。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项目共设隧道段约 589 米 12 座、桥梁段约 1142.5 米/4 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结构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为 79787.3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58574.44 万元。